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0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和投资者诉讼案件等。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业绩补偿款事项)、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等。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1)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

见所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一步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如是，请说明本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2) 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3) 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异同，补充披露对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具体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影响，上述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说明判定非标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期初数为 46,522.99 万元，2020 年往来资金的利息为 6,699.92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为 90,769.10 万元，偿还金额为 30,109.31 万元，期末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同时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对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款已计提 22,776.54 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全面梳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回函日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金额、资金用途、日最高占用余额、归还情况、归还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诉讼及其进展等，并说明上述占用余额及归还金额与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所列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比例等，并结合东洋集团截至回函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承诺实现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3) 在函询东洋集团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其解决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后续的解决计划及时间表(如有)，同时说明你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19,984.07 万元。同时，你公司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余额为 78,597.4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涉诉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纠纷等)、案

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说明，当中应重点说明对部分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2）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违规担保的余额、日最高担保金额，以及你公司后续就解决违规担保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诉讼、仲裁或债务逾期等。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要境外资产为 Avioq,Inc.。2016 年，你公司收购 X James Li（李兴祥）持有的 Avioq,Inc.100% 股权，李兴祥对 Avioq,Inc.未来三年业绩进行了承诺，Avioq,Inc.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21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李兴祥由于 Avioq,Inc.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形成的债务转移由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承担。根据你公司对本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9 号）的回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审计报告称，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此外，年报“主

要境外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中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无法计划实施对美国 Avioq 的现场审计实施检查、资产监盘、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认真核查并说明宝崴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法律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2）详细说明宝崴商贸持有的前述资产估值的过程、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进一步结合你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相关资产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的原因；

（3）说明你公司年报“主要境外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中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对于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及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宝崴商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额和权属情况、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未能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同时说明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事项未包括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66 亿元，同比下降 69.03%，受限资金总额为 2,474.50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 6,945.91 万元，同比增加 13.14%。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98.48 万元，同比减少 2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41.38 万元。审计报告同时称，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8,390.87 万元，你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这些事项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有较大幅度下滑的具体原因，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匹配；

（2）结合你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结构、长短期债务、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逾期债务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当前的偿债能力及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相关状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及名称、涉及金额、冻结事由、冻结时间、是否为主要银行账户、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有）。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按行业分包含其他收入 6,030.34 万元，同比增加 104.62%；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收入 2,527.92 万元，同比减少 11.49%。另外，你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其他业收入金额的说明》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扣除

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2.08 万元，全部为材料销售收入，未包括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在此基础上，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82 亿元，同比减少 30.80%，其中原材料同比减少 22.13%，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0.32%，在产品同比减少 12.32%，消耗生物资产同比减少 34.97%，周转材料同比减少 2.45%。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1,629.3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转回或转销 33,037.64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你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在上述问题(1)回复基础上，说明你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3)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种类、明细、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等，详细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转回或转销

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请重点针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报告期末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3.24 亿元，同比减少 4.52%，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4.32%，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核销金额为 1,523.38 万元（其中 1,428.03 万元为国外客户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为你公司国内客户，减值的计提理由为经营资金短缺，你公司 2019 年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比例为 99.64%。与此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是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账龄结构（涉及 3 年以上账龄的，请说明未收回的原因）、款项金额，并详细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 2019 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详细说明你公司对 1,428.03 万元国外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请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2019年无法表示意见中关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的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1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6.37%，占比同比增加 2.1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453.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1.39%，占比同比增加 13.24%。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等，并核查说明有关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结合上述问题(1)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的金额为 8,708.45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 58.68%。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标的情况及处置目的、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余额为 4.86 亿元，同比增加 67.0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对象及其关联关系等，并说明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